



HONG KONG SOCIAL WELFARE EMPLOYEES ASSOCIATION 香港社會福利服務從業員協會

## HONG KONG SOCIAL WELFARE EMPLOYEES ASSOCIATION

### 早期香港社會工作者角色的雛型

社會工作者在香港，早於香港剛成為英國殖民地時，並沒有正式地於社會上有清晰與明確的身份，更甚連社會工作者一名詞也久未確立。追溯追源，數算到社會工作者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約一百年的長時期，他們如何作為不同社會組織的一員，以協助並應付種種隨不同時代產生的社會題問題，我們必須對該時代的社會環境有基本的了解，方可以在有限的資料參考下映照當時社會工作者之角色與工作性質。

鴉片戰爭前夕，面積只有 29.5 平方英里的香港島，全島只有約四千人，並散居於島上一、二十個漁村、石礦村與農村等；大概社會上的人口都是由漁民、農民與採石工人構成。

隨著英國艦隊的出現，及鴉片戰爭後英人逐步接管香港，便隨之吸引了許多廣東沿岸華民，而且大都是貧苦窮民，這些下層階級如蛋戶、苦力、勞工、採石工、僕役、工匠、小商販，以及一些海盜、罪犯、賭徒、娼妓戶、三合會員、鴉片走私犯與冒險投機份子等，嚴重的社會問題亦隨之而來。

由於大多數華人移民的都是單身男士，社會治安極為惡劣，而更有如 1843 年 4 月 26 日賊闖入總督官府，及強盜結隊搶劫三家洋行的事；加上華人與洋人間亦時有衝突，普遍百姓當時在香港生命財產並未受到適當的保障，而種種社會福利及工作服務的發展亦處於極為粗疏且流於分散的境地。

由以上可以初步探見，早期的福利協助單位，主要是同鄉會及宗親會的扶貧與收容照顧等工作，如 1870 年東華三院成立，主要目的是使一些患病沉重但沒有家人照顧的病人，能有一處可以等待死亡的去處；故服務範圍一如義莊。而且，1872 年東華醫院創立，表示香港華人社會漸見成熟，而社會工作者漸見有扎根與投身貢獻的地方；東華醫院創辦人都是殷商士紳，華人社會之領導人，如梁安、高滿華、李陞、何錫、羅振綱等，他們創設醫院除了提供醫療服務外，更從事其他慈善事業。

其後東華醫院的董事如盧禮屏、馮明珊等人，更於 1878 年向港府請准創設「保良局」，並於 1883 年成立，早期協助發展東華三院的總理的策劃，後來推選了董事而漸獨立運作。保良局主要是對應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英政府的保護中

國婦女和兒童法例，以收容並保護貧困的婦女與孤兒，拯救被拐騙販賣充當妓女的少女與婦女、處理棄嬰，幫助她們尋找家人及從良更新。

故此，當時許多社會工作者都是自願投身服務，大多具有信仰熱誠，與教會有密切關連，當中亦有不少是村民自發性加入同鄉會服務。誠如周永新所言：「社會工作在香港並沒有很長的歷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從事福利服務的工作人員，很少受過專業的工作訓練，他們或稱為「妹仔幫辦」、「救濟員」、「兒童保護員」、或「施賑員」等，都是按照他們的工作性質而稱呼，社會工作人員的名稱還未通行。」

這裡值得注意的是，社會工作者的專業雖未確立，然而當時他們能夠投身不同名目的社會工作服務，背後實有賴於華裔的支持，自 1840-50 年代，華裔即已自任文武廟及各廟宇值理，管理華人社會公益事業，並主持街坊公所，以推進香港華人之福利為己任。

由是觀之，社會福利與工作，本質上隨著香港社會發展的多元化，已成為關注的問題，只是開埠初期社會工作者大概只有少量的經濟支持而沒有技術上與知識的訓練提供，使社會工作一方面效率不佳，另一方面社會工作者的角色亦含糊不清，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才漸見由上而下的政治層面加以確立，在此以前，他們同樣屬於社會下層，跟百年後的今天，黎鳳儀(香港明愛家庭服務協調總監)所形容的新形象，社工服務的性質含有「施予者」及受助人的身份，在當時是難以想像的。

筆者：王錫豪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實習學生